

● 现代哲学

论现象学视域中的自明性^{*}

高 秉 江

(武汉大学 人文科学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2)

[作者简介] 高秉江(1963-), 男, 湖北宜昌人, 武汉大学人文科学学院哲学系博士生, 主要从事西方哲学研究。

[摘 要] 现象学的自明性不是对象自身的自在显明, 而是相对于一个主体的直接被给与。自明显现的直观对象不仅有纯粹的经验材料, 还内在的包含了主体的先验认知形式, 因而胡塞尔的自明性主要是逻辑的和谓述的自明性。作为知识的绝对起点和终极标准的自明性是一种先验的自明性, 而一旦这种静态自明性被引入时间和辩证法, 就会被转变为解释学的文化生成意义上的相对自明性, 作为哲学起点和终点的绝对自明性也就消失了。

[关键词] 现象学; 自明性; 谓述自明性; 先验自明性

[中图分类号] B1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5374(2001)02-0162-06

self-evidence[自明性]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被说成是哲学和知识的最高标准, 笛卡尔的“真理即是清晰明白的观念”, 胡塞尔的“面向实事本身”, 海德格尔的“真理即是去蔽”, 都无不是把自明性作为哲学的一种至高境界。自明性首先是哲学最明确的出发点, 它体现了哲学追求无前设的、无需它物作为其根据和原因的绝对起点的动机。远在古代希腊, 基于欧式几何学的逻辑演绎方法就已在毕达哥拉斯、巴门尼德和柏拉图这些观念论哲学家那里成为一种主要的哲学方法, 而这种方法的出发点就是一种自明的原则。从亚里士多德、托马斯到培根, 经验归纳法受到普遍的尊崇, 而这种经验归纳法在起点上也是基于一种感性经验的自明性, 休谟著名的“归纳责难”使哲学重新意识到了演绎法和理性自明性的价值, 近现代哲学越来越表明追求普遍必然性的哲学似乎只有从自明性这个绝对的起点出发。无论是笛卡尔和唯理论哲学家们的理性自明性, 还是休谟和经验主义者们的感性自明性, 都成了为古代哲学所独断设定的哲学结论所提供的认识论的基础和理由。而对于把直观性作为其本质特征的现象学来说, 自明性的可能性几乎就成了现象学的可能性, 斯皮格贝格说: “在胡塞尔看来, 自明性是知识的最高标准, 这是从《逻辑研究》开始胡塞尔思想中无处不在的一个课题”^[1](第 182 页)。纯粹意识中的一般本质能否像经验直观中的感性个物一样被直接给予, 成为现象学与经验论的理论分水岭, 因为胡塞尔反对以任何方式的思辨和论证来推理出本质, 因此, 一切理性问题都原则上是明证性问题。明证性在一定程度上成了近现代哲学的可能性前提, 明证性概念得不到本质的澄清, 哲学认识论就难以获得一个坚实的基础, 许多哲学问题的探讨都将难以避免地陷入独断论, 哲学对话和讨论因缺乏一个基本前提而无法顺利进行。

一、“自我明证性”还是“自身明证性”?

self-evidence是“自我明证性”还是“自身明证性”的问题, 初看起来, 好像是一种咬文嚼字的毫无意义的讨论, 但事实上它却涉及到相互对立的两个重要哲学流派的基本观点。self-evidence就其字面意思而言是自身明证性, 自在明证性, 它自己是自己根据和解释(self-explain)。在古代希腊欧氏几何学和 20 世纪语言学中, self-evidence似乎是一个自在论的问题, 它自身显明和自己作为自己的依据, 它犹如柏拉图的理念一样, 自己存在于那里, 因此它是“自身明证性”。但一旦将

其置于近现代哲学背景,特别是置于主体主义哲学背景之中,则它自然就成了“自我明证性”,即其中自然而然地隐藏了一个使自在呈现之物得以可能的前提——主体自我的问题。近代认识论转向以后的主体主义中的自明性如笛卡尔、康德、胡塞尔的自明性,都无不是相对于自我主体而言的自明性,在现象学中,自明性被阐释为“自身被给予性”^[2](第 34 页),即相对于一个意识主体的呈明。因此“自我明证性”这个具有模糊性的译法反而更能达到 self-evidence 的真意。

“自我明证性”和“自身明证性”涉及到两个哲学时期的基本哲学立场,即近代笛卡尔主义的主体主义认识论的立场,也就是在认知主体的心理表象基础上谈论对象的镜式理论;以及 20 世纪语言学转向之后的意义自在论理论,即认为一种自在的意义超越感知主体的心理表象而独立自在地存在于那里。第一种观念的创始人是笛卡尔,这位近代哲学之父在哲学思维方式上深受几何学演绎法及其理性自明性的影响,几何学自明的公理,如“两点之间的直线距离最短”、“三角形三内角之和等于 180 度”,在笛卡尔看来是知识的最高形式,任何一个有理性的人闭上眼睛就能让这些公理在思维中呈现。在笛卡尔看来,“凡属真实的东西,都一定要在意识中得到内在的明证”^[3](第 69 页)。

因此,内在于思维自身之中的,明白确凿的意识呈现者,就成为真理的内容,清晰明白成为真理的标准,“凡是我领会的十分清楚,十分明白的东西都是真实的”^[4](第 35 页)。这种被自我主体所领会的乃是一种内在于自我主体的理性的自明性,这种自明性是与“我思”相伴随乃至与我思相统一的,最明白不过的东西在笛卡尔看来,不过是“我思”,一切清楚明白的东西,“无非是那些东西在我心里呈现的观念和思维”^[4](第 35 页)。离开了可以表象观念的这一面心灵之镜,无观念和思维可以显现,也就更无什么自明性可言。笛卡尔主义的核心内容所在,正是一切知识都是在自我的意识表象之中才能得以显现,都是因为自我主体这个前提才得以可能。康德所谓我们的知识不能超越现象界而达到物自体,正是说离开了我们的意识现象,我们无它物可以凭借来谈论实在,我们无法确定究竟是存在一个三维世界呢,还仅仅是我们只能感知到一个三维世界?这种镜式理论保证了凝视之眼和被凝视之物的直接而无中介的相关性,但它所引起的一个理论难题在于,相对于一个有限的和不具有确定性的心理(如果对其未能成功地实行先验转向的话)而呈现的知识如何能具有确定性和普遍必然性,一个主观的东西如何能成为客观知识的基础和前提?这是笛卡尔主义在 20 世纪遭到语言哲学批评,而最终导致语言转向的主要原因。

语言转向基于弗雷格所提出的一个基本原则:“始终要把心理的东西和逻辑的东西,主观的东西和客观的东西明确区别开来。”语言意义的客观自足性,即语言的意义既独立于它所指称的对象又独立于语言使用者的主观心态和意味,成为语言转向追求的首要标准。语言转向的目的是要克服心理主义的主观任意性和唯我论倾向,力图把一种不可言说的模糊的心理感觉知觉表象转化为一种可以明确言说的、可公共交流的语言。而这种语言的意义作为一种理想的客体单元而独立于说话者和听话者的主观心理状态。这种反心理主义、反主观主义倾向的语言转向成为 20 世纪哲学的主流,《逻辑研究》时期的胡塞尔在一种间接的意义上参与了这一场语言的革命。在笛卡尔主义遭到普遍拒斥的当代,主体也相应成为一个过时的词汇。明证性在这种意义上成为一种在主体被悬置掉的前提下的自在显明性,它成为一种独立于观察者的意义的客观性,犹如“两点之间的直线距离最短”,“ $2+2=4$ ”,以及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一样,是独立于任何心理主体的自在性,因而它本身就是一种普遍必然性。

这里出现的问题是:数理逻辑观念究竟是相对于某个近似于科学共同体的文化群体的共同理性而言的文化生成意义上的积淀物呢?还是一种客观的自在物?有一点可以肯定,即它绝不是一种自在的实体,它即使是作为一种自在的意义,这种意义也只能在某种共同理性意识中才能得以显现,因此语言哲学所追求的意义自在性仅仅是超越和独立于一个心理主体,却未能超越和独立于一个作为统观“视域”的逻辑之眼的先验主体。康德先验转向的真意,正是要把自我意识由经验个人的主观心理转换成一种先验的一般人类“我思”,这种先验自我被胡塞尔以及维特根斯坦等进一步逻辑化和空灵化,这个自我退出对象性的明证显现视域,而作为视域的极限和统一性的前提。因而只有相对于一个先验之眼而言,绝对意义的自明呈现才得以可能。因此, self-evidence 最终还是一种相对于先验主体的“自我明证性”。离开了直观的自我,无自明性可言。

二、谓述自明性和前谓述自明性

我们一般把自明显现理解为一种表象的直接呈现,因此,自明性只能是感性知觉的自明性,但一个完整的可以被直观的表象仅仅是一些原初的感性材料本身呢,还是这些零散的原初感性材料本身就已受到认知主体的统摄才可能成为一个直观的对象。如果一切自明的直观对象都仅仅是被主体的先天认知形式所整理统摄了的感知材料的整体呈现,那么自明性就是康德意义上的逻辑统摄了材料的谓述判断的自明性,如果自明性还可以进一步追述到这种逻辑统摄以前的最原初的感性给与物,而且认为只有这种没有受到任何理性污染的实事本身的直接呈现物才是最本真的自明性,那么这

就是在追溯一种前谓述的前逻辑的自明性。但这种纯粹前逻辑的自明性在何种意义上可能是一个颇有争议的问题。

直到康德为止,西方哲学是将感性与理性截然分离的。感知经验的直观性因其私人性和不可公共传达性使它从古希腊毕达哥拉斯开始就不断地遭到哲人们的鄙弃,近代笛卡尔已降的理性主义哲学基本上是承袭这种思维路向而把哲学的研究对象限定在超越了感性模糊性的理性确定性之上,笛卡尔的自明性是剔除了感性直观的数理逻辑的自明性,感性经验正是他在其普遍怀疑中所要首先排除掉的东西。而康德先验哲学的确定研究对象虽然是剔除了感性内容的纯粹先验形式,但康德的创举是他看到了纯粹的形式并不能被直观到。纯粹的先验形式在康德那里并不是事实上脱离感性材料而独立自在的东西,它是与感性材料交织在一起的,仅是思维的分析才使这种形式与内容相分离。这一点极大的启发了胡塞尔。在康德那里,明证在一定意义上就是直观,就是直接的看和直接的感受,这种直接的感受一方面有被动接受的含义,而另一方面,“感性对象的内容正是以感性接受力作为先天条件把它向我们呈现出来的那种方式被给予我们的,因此在感性对象中,除了被动接受过来的感性内容外,又不可避免的包含有主体的先天接受能力在接受时放进对象中去的東西,即接受方式或形式”^[5](第 74 页)。康德认为在感性中不可避免地包含了认知主体的先验感性时空形式,说明康德认为在正常的理性思维中不存在未进入时空框架的纯粹感性材料,事实上,前逻辑的和前知觉的纯粹感性材料直到后现代才成为一种被探讨的认识对象,我们在毕加索的绘画中、在尼采的酒神精神中、在弗洛伊德的潜意识中、以及在后现代的文艺作品如意识流小说中,我们能看到一种似曾相识但又陌生的东西,这些东西却是曾经像在梦境中一样被我们直观的感受过,但它却因为得不到我们意识层面的肯定而无法成为我们意识的确定对象而消散了。从巴门尼德开始西方哲学就在可言说可思维的确定性意义上来定义存在,这种追寻确定性的理性传统在胡塞尔看来是西方文明的本质特征,因此胡塞尔认为人们不能把明证性解释为就是感知^[6](第 743 页)。如同康德的感性材料如果没有时空框架和知性范畴的参与就不能成为直观对象一样,胡塞尔的直观对象乃是意识的意向性所指与这种意向的被充实的结合,“每当一个设定性意向通过一个相应性的和完全合适的感知,或者通过相关的个别感知的合适综合而得以证明时,我们便会谈到在松散意义上的明证性”^[6](第 742 页)。自明性在康德和胡塞尔那里,既不是毕达哥拉斯、巴门尼德、柏拉图以及笛卡尔的纯数理逻辑的观念自明性,也不是洛克和休谟的感性经验材料的直接呈现,而毋宁是二者的结合。

直观的对象不仅仅是当下被给予的感知材料,感知材料无不已经受到主体认知框架的统摄和整合。因此自明的显现物不仅仅是一个对象性的东西,它同时也内在地包含了被对象化了的先验主体的认知功能。这种理论虽然直到康德和胡塞尔哲学中才被明确化,在哲学史上这却也是被很多人默认的事实,亚里士多德的被形式统摄的质料,休谟的与印象相交融的感知,无不是这种理论的初级表现形式。细思巴门尼德和柏拉图的初衷,即是用确定的语言和逻辑去言说可言说的东西,语言和逻辑不可言及之物,我们必须对它保持沉默或对其终止判断。黑格尔提出逻辑与历史的一致,也表明偶然的历史事件除非被逻辑化,否则不能成为真正的历史。胡塞尔在其晚年探讨“生活世界”理论之前,其意向性理论、先验主体的构造理论,以及其“共现理论,”无不是在探讨这种与传统理性相一致的谓词判断的明证性。

最能明显地表现这种谓词判断和逻辑判断意义上的明证性的莫过于胡塞尔的“共现理论”,“共现”(Appresentation,又译“附呈”),“是指对原初无法当下拥有之物的当下化”^[7](第 53 页)。这也就是说我们对一个直观对象的诸因素的感知不可能是完全原初和当下化的,我们所能当下原初感知到的只是这个整体对象诸因素中的一部分,而这个整体对象中诸因素的其他部分则是通过记忆或前瞻而被主体所意向性建构出来的。“在外感知和物体‘对象’的相互关系中,包含着本真被感知之物与未被本真感知之物的区别”^[6](第 698 页)。感知是当下的原本意识和非直接当下的共同意识的结合。我们能当下感知到的只是作为整体对象的桌子的诸因素中的一个或几个因素,但在我的意识中所直观呈现的却不是这一个或几个感性材料因素而是一个整体的桌子,因此作为一个完整的直观对象的桌子不是被当下原初给予的而是被先验主体的意识所意向性构造出来的。我们将意识中的记忆或前瞻当下化而形成了一个完整的直观对象,“感知是一种真实的展示(它使被展示之物在原本展示的基础上直观化)与空泛的指示(它指明可能的新感知)之间的混合”^[6](第 699 页)。空泛的意指可以不断地得到充实,正是这种意指和充实的结合而构成了谓述判断的直观明证性,因此“每一个感知都隐含地伴随着一个完整的感知系统”^[6](第 706 页)。即使是“原本经验”的“体现”,即直接呈现,也都被进行了首次的主动综合^[7](第 347 页)。在这种意义上而言,胡塞尔是一个康德主义者,是一个现代主体主义理性大师。但胡塞尔并没有止步于康德,他进一步的考察了一种前逻辑的前谓述判断自明性的可能性。

胡塞尔关注前谓述判断自明性问题与他对“生活世界”问题的关注相一致的,胡塞尔现象学的逻辑开端可以说是现象学的悬置,试图通过这种悬置而达到“面对实事本身”的现象学直观,这已经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胡塞尔试图超越传统思维定式而追求一种原初的被给予物的初衷。他晚年通过对非主题化的原初生活世界经验的探索而对主体的逻辑统摄的绝对权威性进行了质疑,他认为前谓述判断的明证性是指“形式逻辑并不探讨”的“涉及到对象的预先被给予性条件”^[7](第 36 页)。这是对最原初的、尚对理想化还一无所知的经验明证性的回溯,这是“对那些属于最终原始的、尚不精

密的、尚未从数学—物理学上被理想化的明证性领域的意见进行辩护”^[7](第63页)。他认为这种先于一切逻辑作用而被预先给定的经验明证性是谓述明证性的最终基础。但我们所获取的经验世界是作为已经混有了我们或他人的逻辑判断和价值评判的世界而被给予我们的,剔除混杂在纯粹经验明证性中的传统的和实体的谓述判断而直观被给予的实事本身,是胡塞尔早期思想中的现象学悬置和晚期思想中的返回生活世界的共同旨趣,但现象学悬置并没有悬置先验主体自身,而且先验主体恰恰是其进行思维的逻辑支点,而返回生活世界确实已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了胡塞尔试图突破一切思维起点和思维定式而直观纯粹经验本身的意图,这已经在很大程度上进入了一种后现代思维。但如同电脑难以反思其程序一样,人们要彻底的排除自己赖以思维的一切前提也几乎是不可能的,正像我们必须借助于一个阿基米德点才能撬动地球一样,我们要撬动这个阿基米德点我们必须有另外一个阿基米德点,因此我们在思维中总是有一个前提是不能被反思和悬置的。事实上胡塞尔直到最后也没有放弃其先验主体主义立场,他所努力抨击和突破的只是近代物理客观主义和心理主义的思维定式。因此,纯粹的前谓述的经验明证性是一个纯后现代的命题。

三、先验的自明性还是文化生成的自明性

自明性的原初旨趣在于追求一种相对于一切人都直接呈现的、无需任何解释和任何说明的知识的绝对起点和绝对标准,这种旨趣内在的包含了一个前提设定,即一种作为绝对起点的超越时空流变的自明性,这种自明性在先验哲学主体的不变的先验共时性结构基础上而得以可能。也就是说存在这样一种叫做自明性的东西,它在任何时候、相对于任何人都是不证自明的。最典型的例证就是欧式几何学和形式逻辑的基本原理,它们被认为是超越了个人的乃至于文化的特殊性和相对性的普遍必然知识。就像苏格拉底一样,他认为可以通过对话从任何一个人的心灵中把这种几何学的知识启发出来。古代人是在对象意义上追求这种终极明证性,而近代哲学则是在先验主体的同一性认知结构中来追求这种明证性。现代先验哲学所追求的明证性乃是一种绝对起点意义上的明证性,它认为一切哲学命题都可以而且必须能够还原到这个绝对起点上去,现象学反对思辨和论证就是要求把这个主客无中介的直观自明性作为知识的起点和终点。知识的延伸只能在自明性的范围内,知识的进展不会引起作为起点的原则也随之变化和进展,康德的十二知性范畴就是作为一种共时性结构而超越时空流变的。与之相反是黑格尔和伽达默尔辩证法的前提概念,这些前提是随着论辩的推进而相应发生变化和推进的。因此解释学的前提不是绝对的前提,解释学的前提本身是作为一种在文化生成过程中不断推进变化的东西出现的,它在一方面是前提,而在另一方面它又是结论。因此在解释学中,一种作为绝对前提的自明性是不存在的。如果我们把自明性定义在感性材料和主体认知形式的结合上(事实上我们可能只能作这种理解),主体的认知形式是否具有一种不变的先验认知结构,就在很大程度上成了自明性可否作为知识的绝对起点和终极标准的关键问题。这个问题也可以说是康德胡塞尔先验哲学与海德格尔伽达默尔解释学的理论分水岭。

康德、胡塞尔都是试图通过先验哲学来寻求普遍自明性的。“先验”在康德和胡塞尔那里都意味着一种从主体的普遍认知方式中探讨经验认识得以可能的基础的思维路向,先验的另外一重含义是先于经验,而这两种含义都包含有超越和剥离个人经验的偶然性和相对性而追求普遍必然性的动机。超越个人乃至于种族时空相对性的普遍必然的确定性一直是人类梦寐以求的知识最高标准,因为如果一切都是瞬息万变而无法把握和预测的赫拉克利特之流,人类就无从谈起能够指导自己行动和预知未来的知识。先验哲学是使这种理想得以实现的最后的也是最高的形式,先验哲学的一个最本质特征应该是对主体超越赫拉克利特之流的非时间性的共时性结构的探讨,胡塞尔现象学,特别是其早期描述现象学,坚持追求一种进行了严格现象学还原了的、无前定无预设、不受任何传统和权威影响和干扰的绝对直观和描述,这继承了笛卡尔“我思”以降的对内知觉自明性的信赖,坚持了把笛卡尔的“我思”理解为认识的绝对前提,这种思路的确有把主体本质化的还原论之嫌,但非此又难以保证普遍必然理性的直观呈现。

严格的说,胡塞尔只是在其描述现象学中,才坚持这种把先验自明性作为绝对起点和终点的直观描述的静态现象学,现象学对时间和历史是不关注的,它所关注的是意识对象的自身构成和直接显现,而当胡塞尔在其晚年逐渐转向发生现象学,关注到内在时间与先验主体的对象构成和自身构成的相互关系时,就无法再坚持这种以起点的自明性作为终极标准的还原论方法了,斯皮格贝各认为:“到最后胡塞尔便不再主张自明性是真理的十分安全的保障了”^[11](第182页)。当然总的来说,“胡塞尔始终是一个描述性的哲学家,这已经是一个公认的实事”^[7](第1页)。因此胡塞尔总体上还是坚持一种先验自明性的哲学起点。而把时间作为哲学的首要的和最根本的问题来关注使海德格尔最终在《存在与时间》中偏离乃师的先验路向而走向生存主义,同样也正是对历史和辩证法的关注使伽达默尔走向了解释学。

生存主义和解释学区别于胡塞尔现象学的根本点在于他们把先验现象学的静态的起点——先验自明性变成了一种历时性生成意义上的相对自明性,这种自明性只是境遇性的,其自身也随着论辩的推进而转变的,它已经不是一种绝

对意义上的自明性,也已经不足以成为知识和真理的绝对基础,而当代哲学的最普遍的趋势就是反对存在一个绝对的知识基础,反对知识有一个绝对的出发点。海德格尔哲学的出发点不再是笛卡尔内知觉自明性的“我思”,而是先于本质的“此在”的无限开放性和可塑性。伽达默尔说:“此在关系到存在……它们并不构成某个先验探究必须以之为出发点的最终基础^[8](第 262 页)。

认识在起点上都是基于自我明证性的唯我论,而这种相对于自我心灵而直观显现的东西确实具有唯我的和相对的含义。尽管认识在结论上要超越唯我论而达到一种普遍必然性,但这个过程本身就包含了把自我的相对性作为必然性理解的可能性,我们往往容易把对自我明证的东西理解为对所有其他人都明证而有效。康德和胡塞尔试图通过区别经验与先验、心理与逻辑而使个人自明性向公共自明性的过渡成为合乎逻辑的必然过程,康德是通过剔除和统摄感性材料而达到主体认知结构的纯粹性,而胡塞尔则是试图通过将被给予材料先验化而彻底超越个人心理经验的相对性。而这种充盈空泛意指的感性材料却无法完全剥离掉个人当下的和相对的性质,而个人的当下的直观感性活动恰恰是在传统哲学中被过多忽视的东西,当代哲学对个人自我自明性以及个人自由和个人幸福的关注是具有积极意义的,而这种积极意义的前提是把个人的乃至文化社团的自明性限制在一个有限范围内。但这里同样出现的一个两难问题是,如果自明性不被设定为先验的,而仅仅是文化生成的和境遇性的,那么自明性就不是一而是多,每个人每个社团都拥有自己的明证性,那么作为知识标准的自明性没有了,自明性本身的价值也就散失了。不同的人之所以都被叫做人,不是说他们拥有一个不变的共同本质,但至少他们有一个别于非人的边界性概念,人类作为一个共生的社团有必要设立一个共同的知识 and 价值标准,这也许是先验自明性仍具有存在价值的理由。

[参 考 文 献]

- [1] [美] 斯皮格伯格. 现象学运动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5.
- [2] [德] 胡塞尔. 经验与判断 [M]. 北京: 三联书店, 1999.
- [3] [德] 黑格尔. 哲学史讲演录: 第 4 卷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7.
- [4] [法] 笛卡尔. 第一哲学沉思录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6.
- [5] 杨祖陶, 邓晓芒. 康德《纯粹理性批判》指要 [M]. 长沙: 湖南教育出版社, 1996.
- [6] [德] 胡塞尔. 胡塞尔选集: 下 [M]. 上海: 三联书店, 1997.
- [7] 倪梁康. 胡塞尔现象学概念通释 [M]. 北京: 三联书店, 1999.
- [8] [德] 伽达默尔. 真理与方法: 上 [M]. 上海: 译文出版社, 1999.

(责任编辑 严 真)

HUSSERL'S Self-evidence

GAO Bing-jiang

(School of Humanities,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Biography GAO Bing-jiang (1963-), Doctor candidate, School of Humanities, Wuhan University, majoring in Western philosophy.

Abstract Self-evidence in phenomenology is not the manifestation of the object itself, but is something given directly to the subject. The direct manifestation of the object includes more than objective experiences, it contains also the cognitive form of the transcendental subject, thus Husserl's evidence is mainly logical and predictive evidence. The self-evidence as the alpha and omega of knowledge is the transcendental evidence, once such a static self-evidence is permeated by time and dialectics, it turns into the becoming evidence of the culture of Hermeneutics, leading to the vanish of the absolute self-evidence.

Key words phenomenology; self-evidence; predictive evidence; transcendental evidence